

附件五:

合同编号: 2024-DLZD-05-01-129

承运商管理规定

2024 版

甲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01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2024-05-01

甲、乙双方作为各自下属单位的代表签署本附件

目录

第一章 承运商准入准出规定1

 一、承运商档案管理规定2

 二、承运商履约保证金规定2

 三、承运商退网/退标机制3

 1 承运商退网退标管理3

 2 款项冻结及解除机制3

第二章 承运商运输合同管理规定4

 一、运输合同签订4

 二、运输合同变更4

 三、份额补充协议签订5

第三章 承运商运营管理规定6

 一、计划分配原则6

 二、承运商日常考核7

 1 承运商一级考核：生产现场管理指标考核7

 2 承运商二级考核：月度“综合 KPI 考核”13

 三、承运商异动管理规定16

 1 份额调整机制16

 2 升降级机制16

 3 淘汰机制17

第四章 承运商 GPS 使用管理规定18

 一 GPS 定义18

 二 GPS 车辆使用管理办法18

 三 GPS 考核办法19

第五章 承运商安全管理要求20

 一、承运商安全管理要求20

 二、承运商安全指标考核及要求22

 三、商品车事故处理规定25

 四、基本索赔材料内容：26

 五、 其他安全管理要求26

 具体见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6

第六章 承运商分级优惠政策.....26

第七章 结算相关事宜.....27

 一、正常结算.....27

 二、特殊结算.....28

附件30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中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以兹共同遵守。

本规定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规定中，“我司”、“长久物流”、“省公司”、“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质量安全部”、“采购管理部”均为甲方权利义务的执行部门，“承运商”为乙方的代称。“罚款/处罚”指需要承运商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正文中涉及金额表述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一章 承运商准入准出规定

承运商准入条件：

- 1、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 2、乘用车提供可控运力数量：一级可控运力 50 台及以上，二级可控运力 20 台及以上，三级可控运力 10 台及以上，无账期承运商可控运力无要求；
- 3、必须具备的营运资质，包括：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开户许可等，如三证合一须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开户许可；
-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发票，一级承运商入网必须开通电子承兑汇票功能；
- 5、运输车辆符合《乘用车承运商运力调查明细表》；
- 6、入网车辆必须装配符合长久物流要求可实现监控的 GPS；
- 7、按预计月度承运量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公司债权债务无重大异常问题；
- 9、保险要求：承运商应该给司机、车辆和货物办理保险。针对司机：投保足额的人身意外险或是雇主责任险；针对车辆投保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保额最低 200 万）；针对货物要提供足额的货运险，或是足额的物流责任险，货运险需满足单次运输车频次的风险覆盖，建议单次整车货运险保险额度 400 万元（含）以上；物流责任险，单次赔偿限额需在 600 万（含）以上。

10、更名承运商按新入网承运商要求。

一、承运商档案管理规定

承运商通过长久物流入网程序审批后，承运商应提供相应的备案资料，长久物流相关部门不定期要求承运商进行提报相应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营运资质原件检验：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校验无误后的电子版扫描件进行存档；
- 2) 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司机驾驶证；
- 3) 申报《承运商实力调查表》和《乘用车承运商运力调查明细表》（见附件 1/2）；
- 4) 合同正本及相关附件（包括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承运商履约保证金规定

（1）乘用车履约保证金额度规则：

- 1) 一级承运商标准：
 - a 常规业务标准：预估合同年内月度平均收入值的 5%；
 - b 同城业务：保证金标准 10 万元；
 - c 省内短途业务：保证金标准 20 万；
 - d 资源互换、过账业务、战略合作及共建承运商不收取保证金。
- 2) 二级承运商标准：历史自然年内月度平均收入值的 5%。
- 3) 三级承运商标准：无需缴纳保证金。
- 4) 无账期承运商标准：无需缴纳保证金。

对于上述保证金要求不能满足的承运商，由业务省公司提报承运商引进 workflow 时，进行特殊备注说明，财务管理部依据审批说明进行收取。

商用车业务履约保证金额度规则：按照预计中标量统计

轻卡类：

- 发运量 ≤ 100 台/月，保证金 20 万元；
- 100 台/月 $<$ 发运量 ≤ 200 台/月，保证金 30 万元；
- 200 台/月 $<$ 发运量，保证金 40 万元；

重卡类：

- 发运量 ≤ 100 台/月，保证金 30 万元；

100 台/月<发运量 $\leq$ 200 台/月，保证金 40 万元；

200 台/月<发运量，保证金 50 万元；

备注：若承运商同时运作两个办事处业务，两个办事处保证金可合计使用。

轻卡类：两个办事处保证金合计 $\geq$ 30 万元

重卡类：两个办事处保证金合计 $\geq$ 50 万元

备注：履约保证金用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对应履行义务的资金担保，如因运力不足导致我司出现运营异常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将视具体情况扣减履约保证金并收回全部中标业务重新招标。

三、承运商退网/退标机制

1 承运商退网退标管理

1) 承运商如因故单方终止合同，须提前 60 天向资源管理部提交申请，经长久物流同意后方可停运；

2) 如承运商未按此要求擅自停运，按合同违约处理。省公司将停运情况提报资源管理部，资源管理部报高层审批后，扣除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3) 承运商提出退标申请，并经长久物流同意后停运，省公司相关部门处理日常遗留问题并扣除相应处罚罚款，资源管理部转入 1.2 款项冻结及解除机制的工作流程。

4) 如承运商提出退标（线路包），则所在省公司线路包全部退出，不允许退出个别线路包、不允许擅自停运，直到有替补承运商接手为止。申请退出期间省公司仍执行欠运力考核。退标行为属于单方违约，资源管理部依照《商品车道路运输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

2 款项冻结及解除机制

对于承运商被淘汰退出或者承运商主动申请退出长久物流承运商网络体系的情况，承运商款项冻结及解除操作流程如下：

1) 承运商违反《承运商考核制度》规定被考核淘汰、承运商申请退网经同意的、承运商实际已经停运退网等情况，我司将冻结承运商保证金或者运费。（如承运商保证金足够，则正常支付承运商运费，如承运商无保证金或者不足，则冻结运费）；

2) 冻结承运商保证金或运费后，资源管理部通知承运商、省公司尽快处理交付、返单、质损、考核、GPS 等遗留事项；

3) 承运商确认无遗留问题后，填写《解冻运费/退保证金申请书》（见附件 3），

申请解冻运费或退还保证金；

4) 待相关质损、考核等确认处理完毕后进行解除冻结；如无异常，按账期结算运费并自运费全部结算完毕且无任何遗留事项，按流程审批通过后退还。

第二章 承运商运输合同管理规定

一、运输合同签订

通过准入审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运商，与我司签订运输合同，如平稳度过试运行期无异常情况，按正式合同运作。合同及附件如下：

- 1)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 2) 附件一：《商品车公路运输线路份额表》、《商品车公路运输线路价格表》
- 3) 附件二：《廉洁合作公约》
- 4) 附件三：《业务相关对接人》
- 5) 附件四：《承运商提车授权委托书》
- 6) 附件五：《承运商管理规则》
- 7) 附件六：《物流技术操作手册》
- 8)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运输合同变更

运输合同签订后，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变更。但为了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也可对合同进行变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的变更包括修改、取消和终止三种类型，其中终止部分包括长久物流方终止、合同时效终止和承运商退网终止三种情况。

1. 运输合同的修改：通常有下列情形发生时，需修改合同条款：
 - 1.1.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有明显错误而需加以更正时，经双方协商后加以修改，并将修改结果通知相关部门；
 - 1.2. 由于条件的改变而导致承运商不能完全履约时，可以修改承运商的承运线路及份额；
 - 1.3. 运输合同的价格及计费里程因各种原因需要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对运输合同的价格及计费里程进行修改；

- 1.4. 因管理需要，需对合同的其它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或更新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进行修改。
- 1.5. 对长久新增市场资源，可与原有资源形成对流的，长久有权将资源整合，重新招标，同等条件下，原承运商优先中标运营。
- 1.6. 承运商必须服从资源管理部的指令，如不服从总部调度指令，长久有权调整其份额，直至终止合同。
2. 运输合同的解除：解除合同即是不履行合同的义务，通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2.1. 承运商无法依合同要求履行时，承运商可能收到解除合同的处罚。如双方约定的考核指标不能达到要求且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而判断其不能继续履行合同；
 - 2.2. 由于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或长久失去上游承运线路、份额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 2.3. 承运商由于自身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时，可申请解除运输合同。
3. 运输合同的终止
 - 3.1. 与承运商的运输合同到期，且未签订新的运输合同时，承运商自动退出；
 - 3.2. 因其它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后，并未签订新的运输合同时，承运商自动退出；
 - 3.3. 因长久物流主机厂等客户合同终止或变化等原因需要终止和承运商的合同时，承运商自动退出，长久物流根据主机厂通知时间提前通知承运商。
4. 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
 - 4.1. 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时；
 - 4.2. 承运商被发现重大欺骗行为，包含伪造资质文件 1 次、连续谎报自有运力数量 2 次等情况，经查证属实时；

三、份额补充协议签订

承运商在运作过程中，新增份额线路补充协议签订流程如下：

1. 承运商发送份额明细变更表申请(见附件 4)，发送至各省公司发运部；
2. 各省公司发运部依据制度标准对份额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同时发起份额调整 workflows 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发起承运商补充协议线上契约锁签署流程；
3. 承运商收到契约锁平台短信通知后，登录平台方进行签署，并点击完成；
4. 事业部负责审核承运商份额协议内容，并在甲乙双方均完成协议签署后进行归档

处理；

5. 份额补充协议归档后，相关业务公司进行份额切换，并依据份额进行考核。

第三章 承运商运营管理规定

一、计划分配原则

运力资源的分配原则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商品车能在第一时间由有实际运力的承运商及时发运。

1、省公司计划员根据与承运商所签订的合同线路份额对承运商进行计划分配，承运商系统上报无车辆的视为无在庫车辆，将计划收回；系统上报后现场无实车，将计划收回。以上 2 种情况省公司均有权收回计划，并进行二次分配，并计入合同履约率计算。

2、计划员根据合同份额将计划分配给一级承运商，一级承运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车号或 12 小时内不能出库，视同放弃计划，省公司将计划收回。由有运力的同线路一级承运商协力，同线路承运商无额外运力协力时，由有富余运力的其它线路一级承运商按合同价格协力，若所有一级承运商均无富余运力协力此条线路时，将计划分配给二级承运商协力。

3、承运商退回的计划及被收回的计划均属于欠运力，所欠运力严格进行欠运力考核；对于优质资源承运商所欠运力不再做资源补充；对于劣质资源欠运力，同时抽取优质资源的同等台数，抽取的优质资源不计入欠运力。

4、如果当天承运商只承运劣质资源而没有运力及时承运优质资源，承运时间可以延后至次日 12 点，不做合同履约率考核；

5、如果承运商运力不足需由其他公司协力承运时，须由省公司承运商管理员及负责人同时签字后生效并报资源管理部备案。承运商由于运力不足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经销商由于晚到原因罚款、扣单等），责任仍由该资源所属承运商承担；

6、承运商不允许私自卖板、拼板、拆板、换车。如运输车辆由于维修等原因确实无法完成运输，承运商需在 12 小时内上报省公司承运商管理员，申请更换车号，否则将视为私自换车。

7、承运商在领完计划后，两小时之内进场装车，如未按时进场装车出库，按拒绝装车处理；由于天气、自然灾害、塞车、修路等非承运商能主观改变的原因不能进

场装车的，需提报书面说明，可不作为拒绝装车处理。

8、省公司应每天公布前一天计划分配结果及相应承运商的装载车辆车牌号，以供承运商查询监督，承运商可根据公布的监督反馈机制对计划分配结果提出质疑；

9、承运商知悉并同意：以上原则为通用管理原则，长久物流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修改或增加本制度内容；

10、承运商必须无条件遵守公司调度指令；

11、承运商运力 GPS 必须符合规范；

二、承运商日常考核

1 承运商一级考核：生产现场管理指标考核

1.1 生产管理要求及违约处罚（乘用车）：

序号	管理项	生产管理要求	违约处罚说明
1	运力 上报	1. 承运商上报运力信息包含：当日在库信息、次日预到信息； 2 当日、次日车辆信息要求上报车辆明细，内容须包含入库日期、运输车车牌号、装载台数、入库地、需求资源方向； 3 承运商运力上报方式：信息系统录入； 4 承运商运力上报时间：每日 9：30 前报当天，明天，后天三日内运力； 5 承运商当日运力如系统录入不及时，在计划分配时将排在已上报承运商之后分配计划，如不录入系统，将不予分配计划。	承运商运力未报、错报、漏报、谎报出现一次罚款 100 元。
2	计划 执行	1 省公司计划员根据与承运商所签订的合同线路份额对承运商进行计划分配，承运商系统上报无车辆的视为无在库车辆，将计划收回；系统上报后现场无实车，将计划收回。以上 2 种情况省公司均有权收回计划，并进行二次分配，并计入合同履约率计算； 2 计划员根据合同份额将计划分配给一级承运商，一级承运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车号或 12 小时内不能出库，计划收回，此条线路所有一级承运商无法承运时，将计划分配给	1. 如份额承运商出现欠运力时，我司有义务和权力对份额承运商寻找同类型外部支持运力，如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差额，差异部分由份额承运商承担，协力承运商运费由我司在份额承运商运费中扣除后代付给实际承运商。如业务保障需求，采用救援板

		二级承运商,并严格考核承运商合同履约率。如此资源为劣质资源,同时将欠运力承运商的优质资源按照1:1比例调给协力的承运商; 3 承运商退回的计划及被收回的计划均属于欠运力,所欠运力严格执行合同履约率考核;对于优质资源承运商所欠运力不再做资源补充,对于劣质资源欠运力,同时抽取优质资源的同等台数,抽取的优质资源不计入欠运力; 4 如果当天承运商只承运劣质资源而没有运力及时承运优质资源,承运时间可以延后至次日12点之前,不做合同履约率考核; 5 如果承运商运力不足由其他公司协力承运时须到承运商管理员处签字,如不签字,由省公司承运商管理员及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承运商由于运力不足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协力承运商路途罚款,经销商由于晚到原因罚款、扣单等),责任仍由该资源所属承运商承担; 6 承运商不允许私自拼板、拆板、换车、卖板; 7 承运商在领完计划后,两小时之内进场装车,如未按时进场装车出库,按拒绝装车处理;由于天气、自然灾害、塞车、修路等非运输商能主观改变的原因不能进场装车的,需提报书面说明,可不作为拒绝装车处理。	承运,由双方协商差额运费承担比例; 2. 如未经省公司批准私自拼拆板、换车等违规现象,第一次对承运商处罚10000元并承担主机厂对长久的罚款,第二次发现,处罚的同时暂停发运,直至整改得到长久物流认可,恢复资源,考核期一个月,如在此期间再次违规,终止合作。 3. 承运商发生拒装行为,乘用车业务处罚500元/台,对连续三日出现拒装情况的承运商,接受处罚的同时,省公司可对其停运三天处理,如承运商欠运力或拒装行为导致经销商投诉,主机厂罚款、停活、降份额等,承运商除承担一切损失外,乘用车业务处罚1000元/台,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对承运商进行停活直至终止合同。
3	现场管理	1 装车司机领取标识牌放置车辆风挡左前方,按照要求停放到指定位置; 2 按长久省公司现场管理员要求接受车辆点检; 3 工作场地内严禁吸烟,工作时间严禁喝酒; 4 司机进入现场装车必须着长久工作服或专业工作服以及反光背心进场装车,不得有钥匙、手表、戒指、皮带卡等尖硬物体露出; 雨雪天气提车时,必须将脚垫放入商品车内,	1. 凡违反3.1-3.8现场管理要求的,处罚1000元/次; 2. 如点检不合格车辆,该板车不允许装车出库。应及时对不合格项进行整备,整备时间在6小时以内,该板承运计划可执行;如整备时间超过6小时,该板承运计划取消,由省公

		同时佩戴手套；工作服要求整洁； 5 必须在现场管理人员指定的地点装车，装车时商品车至少两个铁角四绑带，装车后 2 小时内，必须出库； 6 在长久省公司的提车现场原地对车辆按“商品车检验标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与长久省公司现场管理员联系，根据具体情况划分责任，进行简单修复处理或依据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处理。简单修复处理费用由长久物流承担，如未验车先装车，或装车后发现质损问题，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责； 7 装车司机在库区提车时，严禁超速行驶，车速必须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禁止用商品车载人或作为代步工具； 8 商品车装车时，要求商品车按正规车位装载，特殊情况听从现场安排，不按要求车位装载的，必须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按主机厂要求进行固定、捆绑。 9 进入装车现场的运输车必须接受长久物流点检（依据物流技术标准中《运输车点检标准》）。 10、承运商需按省公司进行提车工作人员授权确认，我司仅接受承运商授权提车人在所属省公司行使提车权限，其他人员越权提车，所有后果由所属承运商负责。合同签字日起七日内，承运商应将各省公司提车授权人信息至省公司发运部备案，如无授权人信息，省公司不允许提车。	司发运部重新计划分配。
4	在途 上报	1 承运商装完商品车，在 12 小时内，必须离开起运地 100 公里以上； 2 承运商必须按照长久要求安装/携带 GPS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如 GPS 临时出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以电话上报在途位置，每天 2 次。	1. 由于 GPS 出现问题，导致在途位置有误，出现一次罚款 100 元； 2. 商品车出库后 12 小时内未按要求时间离开起运地 100 公里，处罚 100 元/板，

			如 24 小时内仍未离开起运地 100 公里以上，每延迟 24 小时处罚 500 元/板。
5	异常 上报 及处理 (含质量 安全事 故)	1 异常上报: 异常发生时, 2 小时之内电话上报, 12 小时之内书面上报长久省公司发运部; 2 异常处理: 承运商必须严格按照《品牌异常处理时效》中“一、二级分类”内容处理时效及时解决异常; 如由于异常事件导致车辆延迟, 在承运商一、二级考核中将剔除《品牌异常处理时效》中要求的处理时间, 对于超出处理时效导致延迟的情况进行考核; 3 异常解决进度上报: 承运商每日早 9 点前向长久省公司发运部上报异常事件处理进度, 直至异常解决, 异常处理时效见下表; 4. 出现异常需要换运输车继续执行运输任务的, 需在换车 3 小时内上报省公司备案;	1. 未上报异常, 从异常事件发生之日起计算, 到省公司获取异常事件截止, 除要承担主机厂处罚和客户要求赔偿金额, 整单计划按照 1000 元/板/天处罚, 散单计划按照 50 元/台/天处罚; 如情节严重, 根据情节的严重性给予停止资源分配一周至一月的处罚; 2. 因延迟上报异常情况导致主机厂对我司进行处罚, 承运商除要承担主机厂处罚和客户要求赔偿金额, 整单计划按照 200 元/板/天的处罚, 散单计划按照 20 元/台/天的处罚; 3. 如承运商不能在品牌处理时效期内解决异常, 在超过时效期 12 小时内必须书面说明不能解决原因, 否则将给予 200 元/天/处罚。
6	交付	1 车辆抵达目的地前至少提前 2-3 小时告知收车人(经销商)确切的送达时间并确定交车地点(21 点至次日 8 点间不得电话告知经销商), 若经销商要求的卸车、交车地点发生变更, 承运商及时上报长久省公司发运部, 得到明确答复后方可执行; 2 交车前, 司机每到一个送达点, 需要手工在 APP 上点运抵; 漏做一个点的运抵, 罚款 50 元;	1. 根据长久管控时间, 除事故\路政扣车\维修\自然灾害\塞车\修路等非承运商能主观改变的原因外, 如造成延迟超过 2 天的, 整板计划给予 200 元/板/天的处罚; 散单计划给予 20 元/台/天处罚; 导致主机厂、经销商投诉或罚款

		3 交车时, 言谈举止要文明, 穿着正规工作服, 其他与交车无关人员禁止出现在交车地点; 4 与接车员一起对商品车外观及内饰等进行检查, 清点、移交随车附件, 在交接单上做好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并当场收回运单; 5 承运商在目的地交车时, 如因装车时发现并已形成记录的质损原因产生维修费, 在交车现场经长久省公司同意后, 可以让经销商开具正规发票(附清单), 交回长久省公司, 维修费用由长久承担; 6 出现商品车质损, 需在 15 分钟内上报(重大事故需在 5 分钟内上报), 不得自行维修; 7 火灾、翻车、亡人等重大事故(运营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 1 周内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的, 由罚款承运商承担, 并加罚 2000 元/板; 2. 与经销商发生冲突, 处罚 1000 元, 主机厂、经销商罚款全部由承运商承担, 情节严重的, 该承运司机停运所有长久品牌资源。 3. 如商品车质损不及时上报, 处罚 2000 元/台, 如隐瞒上报, 处罚 10000 元/台, 如隐瞒质损导致主机厂、经销商投诉和罚款的, 承运商同时需承担所有损失。 4. 火灾、翻车、亡人等重大事故(运营事故管理制度)未按时上报按 10000 元/台进行处罚。
7	返单	1 根据合同中运单周期(18 天)回收运单; 2 要求保持运单表面整洁, 经销商填写内容(签章)齐全; 3 不得遗失、损坏运单, 不得以任何理由遗弃运单; 4 承运方当次返回运单超过 10 张, 要将运单按运单号进行排序后返回托运方; 5 如因质损造成押单, 承运方必须在一个半月之内将所有需处理的内容处理完毕, 如承运方未在要求时间内处理, 长久物流将自行处理, 但由承运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 超过返单周期 2 天以上仍未返单, 无特殊原因的, 给予 10 元/台/天的罚款, 直至运单返回省公司为止; 若由于承运商返单延迟或其他原因造成主机厂无法结算运费的, 损失由承运商承担; 2. 长久物流认定运单填写内容不完整或运单不整洁, 每单罚款 100 元, 导致无法正常结算的, 除不结算该单运费外, 每单处罚 500 元; 3. 不得擅自涂改、伪造运单, 如有发生, 承运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

			对其罚款 2000 元/张； 4. 遗失、损坏运单，造成主机厂无法结算运费的，损失由承运商承担；如发生甩单行为，则另追加罚款 1000 元/单； 5. 遗失补单费用根据不同主机厂标准由省公司自行拟定。
8	GPS	1 安装长久指定 GPS 车辆，连续 24 小时离线无报备，GPS 轨迹出现跳点、私拆情况，经查实罚款。 2 维修费用：检修费用自理	1、GPS 异常的处罚标准：GPS 异常第一次罚款 50000 元，第二次 100000 元，第三次有权终止合同； 2、维修费用：检修费用自理。
9	合规装载	1、提供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运车辆合法合规，证照齐全； 2、提供给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运车辆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3、提供给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运车辆严格执行国家装载标准，装载台数、装载长度、装载宽度、装载高度不超限。	对于车辆及装载不合规导致的政府查处通报，我司将对承运商进行以下处罚：第一次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第三次强制退出。
10	其他	1 承运商必须无条件执行长久物流工作指令，包含但不限于按要求准确提报信息、按要求提报资料、准时参加会议、准时回复函件等，如违反或无视指令，处罚 500 元/次/天，超过 3 天执行暂停运费结算、份额调整等处罚。 2 承运商须每季度 1 号前或有变动时实时更新提报通讯录、邮箱等工作对接信息至长久物流资源管理部及各省公司，如不提报或延迟提报，处罚 300 元/次/天，因通讯录、邮箱不及时更新、提报造成的后果处罚参照上一条要求； 3 承运商须按省公司要求，准时参加沟通会、讲评会及培训学习，迟到的处罚 200 元/次，不参加的处罚 200 元/次； 4 严禁打架斗殴及辱骂长久工作人员，严禁以封门、堵路等形式干扰长久物流日常生产秩序，如发生类似事件，自动终止该承运商所有合同。	

		5 违反长久要求的其他行为。
		6 其他因承运商原因造成主机厂罚款的，罚款由承运商承担。

1.2 一级现场考核执行单位执行方式：

1.2.1 考核执行单位：省公司（资源管理部监督考核结果）

1.2.2 日常违约处罚：长久省公司发运部每日针对违反作业标准及生产管理要求事项下达生产处罚单，下达处罚单 24 小时内由承运商对违反情况盖章确认。

对于通知 24 小时后仍不回复签字或拒不签字的，省公司报资源管理部审批备案，可对承运商进行停止发运处理，直至承运商签字确认。如一周内仍不签字确认的或不回复异议情况的，视作承运商确认违约情形，并同意处罚。

1.2.3 省公司提报日常处罚流程，按核决权限进行审批，并由省公司通报承运商扣款时间。

1.2.4 考核制度修订：省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主机厂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年度的承运商规定生产指标考核项，并通知承运商签字盖章后报资源管理部备案。修订的承运商考核规定，可严格于总部统一签订的管理规定，但不可有违背或宽松于总部规定。

2 承运商二级考核：月度“综合 KPI 考核”

2.1 月度考核（乘用车）

乘用车一级承运商考核指标设置：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目标值	权重	评分细则
合同履约率	考核承运商运力保障情况	$(\text{合同内发运台数} / \text{应发运台数}) * 100\%$	95%	30 分	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低于 75%不得分
交付及时率	承运商自接收长久物流计划起，未在管控时间内，到达运单指定经销店界定为未按时交付。	$(\text{及时交付台数} / \text{应交付台数}) * 100\%$	98%	30 分	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低于 80%不得分
商品车质损率	所有安全事故（无责事故除外）中产生质损的商品车均计算为质	$\text{质损台数} / \text{发运台数} * 100\%$	0.042% （以当期实际考核标	20 分	每高于目标值 0.01%扣 5 分，扣完为止

	损台数		准为 准)		
返单及时率	承运商必须按照长久物流要求时间返回运单，即长久计划下达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之内将运单返回长久物流省公司为及时	(及时返单台数/应返单台数)*100%	98%	10 分	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低于 90%不得分
GPS 使用率	每月的发运量与 GPS 安装情况匹配，计算 GPS 使用率。	(当月 GPS 车辆发运量/当月发运总量)*100%	98%	10 分	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低于 90%不得分
日常运作管理	根据省公司提报，如出现考核拒签、对接文件拒传、会议迟到或不参会、打架斗殴及辱骂长久工作人员、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等，界定为不配合		0	扣分项	上限 5 分。总部考核的，出现一个省公司提报扣 1 分。省公司考核的，出现一次不配合的扣 1 分。
经销商投诉	根据省公司对经销商回访，如出现经销商对承运商的服务、延迟或质损不满意，界定为不满意		0	扣分项	出现一次扣 5 分
伤、亡事故	有责事故导致的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3 人及以上或对长久经济和声誉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0	扣分项	每 1 人扣 10 分

乘用车二级承运商考核设置：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目标值	权重	评分细则
交付不及时台数	承运商自接收长久物流计划起，未在管控时间内，到达运单指定经销店界定为未按时交付。	系统交付不及时台数	0	40 分	每出现一台交付不及时扣 1 分
商品车质损率	所有安全事故（无责事故除外）中产生质损的商品车均计算为质损台数和发运台数的数据计算	质损数量	0	30 分	每出现一次质损，扣 5 分
返单不及时台数	承运商必须按照长久物流要求时间返回运单，即长久计划下达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之内将运单返回长久物流省公司为及时	系统返单不及时台数	0	30 分	每出现返单一台不及时扣 1 分
日常运作管理	根据省公司提报，如出现考核拒签、对接文件拒传、会议迟到或不参会、打架斗殴及辱骂长久工作人员、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等，界定为不配合		0	扣分项	上限 5 分。总部考核的，出现一个省公司提报扣 1 分。省公司考核的，出现一次不配合的扣 1 分
经销商投诉	根据省公司对经销商回访，如出现经销商对承运商的服务、延迟或质损不满意，界定为不满意		0	扣分项	出现一次扣 5 分
伤、亡人事故	有责事故导致的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3 人及以上或对长久经济和声誉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0	扣分项	每 1 人扣 10 分

2.2 考核结果公示及考核执行单位

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并进行结果公示：

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前，各省公司向其所辖承运商公布其上月在本省公司内的综合 KPI 考核得分和排名情况。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前，长久物流资源管理部以公函方式向全国承运商公示其上月全国范围内的综合 KPI 考核得分。

以上承运商的 KPI 考核内容仅限于入网且正常运营满 2 个月的承运商。对入网不满 2 个月的承运商进行单独考核和排名。

三、承运商异动管理规定

1 份额调整机制

1.1. 考核机制

合同履约率+交付及时率考核（省公司月度考核）的考核办法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1.2. 考核办法

月度合同履约率低于 75%或交付及时率低于 85%的，第一次进行承运商约谈，并出具整改报告，第二次调整份额（调减网络内优势资源线路），第三次终止份额合同；

2 升降级机制

2.1. 降级机制

一级承运商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资源管理部下达承运商降级通知，并责令整改：

2.1.1. 对于一年中月度综合 KPI 考核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获得 70 分以下考核结果的一级承运商，省公司在一个月内整改无效后，省公司报资源管理部审批，降级为二级承运商；

2.1.2. 对于连续三个月质损率超标 2 倍，或者年度累计质损率超标的，整改审核通过前，降为二级承运商；

2.1.3. 承运商整改结束后，申请审核，由当地省公司和资源管理部、质量安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验证合格后，可恢复为一级承运商，由资源管理部下达恢复一级承运商通知。

二级承运商出现一下情况时，由资源管理部下达程运输降级通知，并责令整改：

2.1.4. 对于一年中月度综合 KPI 考核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获得 70 分以下考核结果的二级承运商，省公司在一个月内整改无效后，省公司报资源管理部审批，降级为三级承运商；

2.1.5. 对于连续 2 个月质损率超标 2 倍，或者年度累计质损率超标的，整改审核通过前，降为三级承运商

2.1.6. 承运商整改结束后，申请审核，由当地省公司和资源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验证合格后，可恢复为二级承运商，由资源管理部下达恢复二级承运商通知

2.2. 晋升机制

二级承运商达到以下标准后，可申请晋升为一级承运商：

2.2.1. 二级承运商连续 2 个月实际发运量满足线路份额量，且运能可持续保障；

2.2.2. 因主机厂原因，产量增加到上一季度平均量的 2 倍以上，一级承运商运力已经无法保障的；

2.2.3. 在运力短缺或原一级承运商降级时，当地省公司优先考虑满足以上条件的二级承运商升级为一级承运商，由二级承运商向省公司提出升级申请，省公司给出初审意见，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省公司下达承运商升级通知。

三级承运商达到以下标准后，需申请晋级为二级承运商

2.2.4. 总计三个省公司及以上申请合作发运；

2.2.5. 三级承运商运力保证阶段，连续 3 个月无质损情况，发运及时率 100%，返单及利率 100%；

2.2.6. 年度累计 3 个月，收入超过 100w。

2.2.7. 三级承运商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则需要向初始引进省公司提出升级申请，省公司给出初审意见，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下达承运商升级通知，总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若无满足以上条件承运商，则优先选择长久体系内承运商；长久体系内承运商无法满足以上条件时，按照运力采购流程从长久体系外进行采购。

3 淘汰机制

承运商在以下情况下将被淘汰：

3.1. 承运商运力严重不足，全网合同履约率连续 2 个月低于 75%，无法满足我司业务需求；

3.2. 承运商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或给我司带来严重不良影响；

3.3. 运输质损率超出长久物流年度目标值或在 2 个月内连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具体见第五章相关文件的条例；

3.4. 承运商出现对长久物流人员进行打骂侮辱、通过封门、堵路、扣车等行为严重干扰长久物流日常生产秩序的行为；

3.5. 不配合长久的管理要求，主观上故意拖延，在接到催促函件后一周内仍无进展或者改善的；

3.6. 其他严重不符合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标准和要求情况，经选用部门认定的；

出现以上情况，省公司将在沟通整改无效的情况下，报资源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即时下发承运商淘汰通知。资源管理部通知财务管理部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承运商承运资格。采购管理部依法依规，按公司规定流程与淘汰承运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四章 承运商 GPS 使用管理规定

一 GPS 定义

核心 GPS 车辆定义：

安装有长久物流指定 GPS，且为承运商自有车（车辆行驶证与车属单位一致的车辆）或运营次数达到公司要求的车辆，并承诺尊重合同份额约定、遵守调度规则，完成长久物流运输任务的车辆。公司运营次数要求：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在长久体系内每月发运次数 ≥ 1 次，4-9 月长久体系内每三个月发运次数 ≥ 1 次；

二 GPS 车辆使用管理办法

2.1. GPS 安装管控办法（现场管理，以车辆为管控主体）；

2.2. 安装原则：装有长久指定 GPS 车辆方可执行发运计划，未经申请不允许无 GPS 发运。

2.3. GPS 设备费用

2.3.1. 设备安装费：安装 GPS 车辆，安装费全免；

2.3.2. 设备使用费：GPS 平台对接车辆和使用长久 GPS 设备车辆均需缴纳设备使用费 50 元/台/月；设备使用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统计（即 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到达运营次数要求：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在长久体系内每月发运次数 ≥ 1 次，4-9 月在长久体系内每三个月发运次数 ≥ 1 次，可不收取费用。新入网车辆不足 1 个季度的不做统计不收取费用；

2.3.3. 设备退回长久，要求承运商将车辆就近入库长久省公司，由 GPS 供应商工作人员进行拆卸，一次性收取拆装费用 200 元/台（移动 GPS 不收取拆装费用），拆卸后车辆停止发运，且 12 个月内不可再次安装；承运商自行拆卸 GPS 设备的，需将设备交还省公司，收取 250 元/台；

2.3.4. 设备无法退回，一次性收取设备安装使用费 900 元/台，车辆停止发运。

2.4. 安装时间

新增车辆安装：承运商提前 24 小时提交申请至省公司，安装条件具备后 24 小时内开始安装。

2.5. 省公司对车辆进行监控，如发现设备异常，应在 6 小时内通知承运商，确认故

障后做异常报备处理。安排设备更换时，要求现场技术人员核实原设备故障原因，出具“故障诊断证明”，如发现承运商人为损坏设备并谎报故障，将视此车辆为“GPS 信息异常车辆”，不予进场装车，承运商自行发现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向所属省公司报备，由所属省公司确认事实后安排设备更换申请，同时以书面形式向资源管理部出具情况说明，由资源管理部备案并协调发运事宜，如果设备无反应超过 24 小时且无任何申报，将被视为“GPS 信息异常车辆”，不予进场装车。

2.6. 对于承运商上报异常的车辆，必须经过检测能够正常使用并出具省公司、GPS 供应商、承运商三方签字的《硬件检修确认单》，并以电子扫描版形式上报资源管理部备案后方可进行发运，否则视为违规发运。

2.7. GPS 车辆归属修改：合同期内允许承运商对 GPS 的车辆归属修改一次，要求双方承运商盖章同意后，交由 GPS 变更地省公司提交申请进行修改。

三 GPS 考核办法

3.1. GPS 使用率考核

对 GPS 使用率结合合同履约率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办法见“承运商二级考核”。

（计算方式=当月 GPS 车辆发运量/当月发运总量）*100%

3.2. GPS 信息异常考核

3.2.1. GPS 人为损坏

易碎贴人为损坏，接线方式改变，私拆 GPS 等相关车辆；处罚 1000 元/次

3.2.2. 以下情况视为 GPS 信息异常：

3.2.2.1. 未经允许使用未安装指定 GPS 的车辆运输；

3.2.2.2. 断点/离线距离超 400KM 或断点/离线 24 小时且未按规定进行异常报备的相关重驶车辆；

3.2.2.3. 人为故意损坏设备的相关车辆；

3.2.2.4. 未经报备，OTM 系统车辆信息与 GPS 安装备案车辆信息不一致的相关车辆；

GPS 异常的处罚标准：GPS 异常第一次罚款 50000 元，第二次 100000 元，第三次发现终止合同。

第五章 承运商安全管理要求

一、承运商安全管理要求

- 1.1. 应严格遵守长久物流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服从长久物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2. 按时参加长久物流各省公司召开的安全培训会议并逐一传达到承运车司机；
- 1.3. 为确保厂区道路安全畅通，承运车辆进入装车厂区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在第三方作业时，严格遵守第三方的有关规定；机动车辆临时停放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装卸车时，应停放在指定区域并做好装卸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护工作；
- 1.4. 对于长久物流各省公司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无条件的整改，并在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
- 1.5. 执行运输任务的运输车辆必须提前在长久物流备案，其他无备案车辆不允许执行运输任务。如私自进行运输出现货损的，一切事故费用由承运商自行承担，且长久物流方视事故影响程度，处以承运商 5000-20000 元考核。
- 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长久物流公司的安全要求，承运商应安装如下安全防范设备设施：
 - a) 行车记录仪；
 - b) 轮胎温度/压力监测设施；
 - c) 长久物流指定的 GPS；
 - d) 车身轮廓反光标识；
 - e) 司机驾驶行为监控仪；。
 - f) 限高测量仪；
- 1.7. 执行运输任务途中，承运商不得擅自将商品车从板车上卸下来地跑，由此导致商品车受损保险无法理赔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 1.8. 接受长久物流的发运指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对上报的运输车辆牌号进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运输车，需要提前向长久物流省级公司发运部门申请，得到同意并按要求办理完换车手续后报省级公司质量安全部人员备案。如因承运商私自更换运输车，导致商品车投保信息与实际承运车辆不符，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情况，所有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同时承运商还要承担因此事长久物流所给予的处罚。派至长久物流各省公司提车及办理手续、领取材料之人员必须提供法律认可的、承运商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长久物流不予办理车辆及相关所有手续材料交接等工作。被授权人从接收车辆及相关手续材料的第一时间起开始承担所接收车辆及相

关手续材料所有责任及义务。

1.9. 发生事故时承运商负责商品车质损事故的处理；

1.10. 事故发生 15 分钟内电话报业务归属地发运经理，16 小时内（涉及下述 2.3 条款的事故，应即时报案）向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安全员书面或文字如实报案，并及时收集保险理赔材料。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报案延迟、漏报案或报案不符合要求，长久物流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承运商进行追责及处罚，且事故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如因上述情况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部分赔付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如发现承运商故意延迟报案和瞒报的，长久物流将依据其相关管理制度对承运商进行处罚（见下表《承运商故意延迟、虚假、隐瞒报案处罚标准》）。

《运营事故管理制度》具体报案要求如下：

项目	内容要求
肇事方基本情况	1) 肇事单位名称；2) 肇事司机/事故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3) 涉事车辆牌照号、车型、装载货物情况（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等。
运单相关情况	1) 运单号；2) 任务单始发地、目的地；3) 启运时间、计划交货时间；4) 经销店/收货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发生经过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具体到小时）；2) 事故发生地点（按省、市、道路、地点顺序描述）；3) 初步的事故原因；4) 详细事故经过等。
受损车辆/货物/人员情况	1) 受损数量；2) 受损情况（人伤、车伤、物损等程度）；3) 受损车辆（号牌、车辆归属省级公司等）/货物（品名、规格、品牌，整车车型、底盘号\号牌等）/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户籍性质和户籍地、住居地、联系电话等）信息等
事故照片	1) 事故现场/受损车辆或货物或人员全景照；2) 运输车辆照；3) 事故双方车损情况照；4) 第三方物损情况；5) 所运货物受损照（需体现质损原因）；6) 货物受损部位的特写照片等
保险情况	车险：涉事各方的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名称、保单号、投保险种及其保额（特别是第三者责任保额）等； 非车险：涉事各方有无保险及其险种、保险公司名称等。

承运商故意延迟、虚假、隐瞒报案处罚标准（以长久当期发布的标准为准）

事故追究项	内容说明	对承运商的处罚标准
延迟报案	所有事故延迟 24 小时以上，5 天以内；超出此时限的，则按瞒报处理。	500 元/次；
虚假报案	报案信息与实际事故信息严重不符	2000 元/次；
瞒报事故	故意隐瞒事故不上报及超出延迟报案时限的，或经客户	2000-5000 元/次

	反馈的事故未上报公司的，则按瞒报处理	
其他事项	由大区安全部/安全管理部认定	视情节 100-5000 元/次

1.11. 在报案后三个工作日内按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的安全部门或总部质量安全管理部要求提供事故整改报告；

1.12. 出现质损后应按照保险公司的指令与经销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杜绝经销店或主机厂投诉，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包括对质损商品车的处置；

1.13. 通过长久物流进行投保的商品车质损，承运商有责任和义务收集保险索赔材料并提交给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安全员，同时索取交接回执（见附件 7），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案卷延迟提交、案卷材料不齐而保险公司拒赔或部分赔付的，损失自行承担；

1.14. 案卷材料交齐后，应定期跟踪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与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查询案卷处理进度，对有异议的可投诉至长久物流总部质量安全管理部；

1.15. 对提报案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所报案件属于虚假事故或虚假材料的，应承担保险公司追究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运商安全指标考核及要求

2.1. 承运商应按照长久物流的年度运营事故指标要求进行安全管控，并按《第五章 承运商安全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接受考核。

2.2. 承运商安全作业标准应按长久物流各品牌省级公司的标准执行。

2.3. 事故处罚标准（实际以长久物流当期发布有效文件为准）

2.3.1. 非重大运营事故处罚标准：

对于非重大运营事故，对承运商处罚标准如下：

追究对象 \ 追究标准	(0 元, 0.5 万元]	(0.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以上或亡人]
承运商	考核费用*10%	考核费用*10%	考核费用*10%	1 万元

① 按以上标准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金四舍五入，取 10 的整数）：

② 承运商单次事故最低追究金额 3000 元。商品车考核费用为商品车事故费用*质损商品车型（货物）考核系数，运输车/其他事故考核费用为该起事故费用。质损商品车型（货物）考核系数为 1.0 系数。

③ 以下情况下，追究承运商应按标准的 200%计算，并可以视情节，与直接责任人解除协议：

a. 属于重大运营事故；

- b. 无证驾驶、驾驶证审验未合格、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与所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事故；
- c.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所造成事故；
- d. 从事犯罪活动而造成事故；
- e. 对质损商品车私自维修的；
- f. 未关车窗导致商品车遭受雨淋的；
- g. 对于调查/处理事故的应尽责任推诿、拒不配合的。

④ 直接责任人在自然年度内发生两起事故费用 10 万以上责任（同责以上）事故的，第二起事故按照上述规定的执行标准的 200% 执行；如发生第三起事故按照上述规定的执行标准 300% 执行，以此类推；并可视情节，与直接责任人解除协议。

⑤ 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加重或减轻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但不得低于/超过公司规定的最低或最高限额。

2.3.2. 运营事故处罚标准：

业务类型	事故类型		处罚标准
整车/二手车/国业/仓储/多式	商品车丢失事故		按照 2.3.1 条款中标准的 两倍 执行；情况较严重除承担事故所有损失外且终止合作
	商品车刮顶事故		
	重大买断事故	一次事故造成 3 台（含）以上商品车买断/置换	
	其他重大事故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含）以上	
运输车等公司自有财产	重大财产损失	运输车：单次事故财产损失 15 万元（含）以上	
		其他自有财产：单次事故财产损失 5 万元（含）以上	
其他业务	重大财产损失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含）以上	

2.3.2.1. 符合以下事故类型及标准之一的，即属于重大责任事故：

业务类型	事故类型	标准
整车	商品车丢失	丢失一台及以上
	火烧车事故	单次事故造成 4 台（含）以上商品车买断/置换
	翻车事故	单次事故造成 4 台（含）以上商品车买断/置换
	刮顶事故	单次事故造成 4 台（含）以上商品车买断/置换
	重大买断事故	单次事故造成 4 台（含）以上商品车买断/置换

符合以下事故类型及标准之一的，即属于重大运营事故：

业务类型	事故类型	标准
整车	钥匙丢失	丢失一台及以上
	商品车刮顶事故	刮顶一台及以上
	商品车水淹	水淹一台及以上
	私修	私自维修商品车
	肇事后逃逸	执法部门认定逃逸成立
	重大买断事故	单次事故造成 3 台（含）以上商品车买断/置换
	其他重大事故	违规操作导致的质损或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含）以上
运输车等公司自有财产	重大财产损失	运输车：单次事故财产损失 15 万元（含）以上 其他自有财产：单次事故财产损失 5 万元（含）以上

业务类型	事故类型	标准
	亡人事故	死亡一人及以上
	重大人伤事故	重伤 3 人（含）以上
	肇事后逃逸	执法部门认定逃逸成立
其他业务	重大财产损失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含）以上
公司工作/非工作人员	亡人事故	死亡一人及以上
	重大人伤事故	重伤 3 人（含）以上

符合以下事故类型及标准之一的，即属于一般运营事故：

业务类型	事故类型	标准
整车	剐蹭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以下
	碰撞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以下
	压伤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以下
	划伤	单次事故费用 10 万元以下
	漏检	
	污染	
	爆胎	
	自然灾害	
	动态砸伤	
	静态砸伤	
	设备故障	
	玻璃爆裂	
	交通事故（全主同次责）	

注：

1、除重大责任事故、重大运营事故以外的其它事故；

2、刮顶事故包含装卸车过程中造成的车顶质损。

2.4. 安全指标不达标的处理：

2.4.1. 对月度质损率超标的承运商，长久物流质量安全管理部下达整改联络函。承运商需签字、盖章，总经理签写回执并提交整改报告。当月质损率超过目标值 2 倍的，长久物流可直接执行以下 2.4.2 条款的要求。

2.4.2. 对于连续二个月质损率超标的承运商，长久物流对承运商法人/总经理进行约谈，并提交书面签字的整改报告；连续 2 个月质损率超过目标值 2 倍的，长久物流可直接执行以下 2.4.3 条款的要求。

2.4.3. 对于连续三个月质损率超标的承运商，长久物流对承运商下达停运整改指令，停运整改时长至少为 1 周（7 天），并提交书面加施公章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长久物流验证有效后方可解除停运）；连续 3 个月质损率超过目标值 2 倍的，长久物流可直接执行以下 2.4.4 条款的要求。

2.4.4. 对于年度累计质损率超标的承运商，长久物流对承运商进行降份额或降级使用，累计质损率超过目标值 3 倍的，直接予以淘汰处理。

三、商品车事故处理规定

3.1. 关于非全责事故，承运商须按责任比例向对方进行损失的索赔，通过长久物流

进行投保的商品车，长久物流合作保险公司只对承运商应承担比例之损失进行赔偿。关于无责事故，损失由承运商自行向全责方进行索赔，长久物流合作保险公司不予进行保险理赔；长久物流对无责事故不进行考核。特殊情况下，非全责事故需长久物流合作保险公司代为赔付的，承运商应提交加盖公章的预赔申请向所在省公司进行申报。

3.2. 因承运商故意行为或过失等原因造成事故，其事故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3.3. 发生事故时，承运商应在第一时间向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的安全员报案，通过长久物流进行投保的商品车，由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向投保公司或相关部门报案，并跟踪定损信息及时反馈承运商。因承运商延迟报案或瞒报事故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部分赔付造成的损失有承运商全部承担。

3.4. 为保证长久物流的运输质量，严禁承运商对质损商品车私自维修，因私自维修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运商自行承担，并视后果严重性接受长久物流的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为主机厂处罚金额的 3 倍。我司和主机厂沟通后减免的部分对承运商不剔除，按减免前处罚金额的 3 倍对承运商进行处罚。

3.5. 承运商应在质损事故发生后，及时与经销商进行沟通处理。一般质损处理时间为 3 天（含节假日）；发生买断处理时间为 5 天内（含节假日）处理完毕。逾期长久物流有权从承运商未结算的运费中扣除质损处理费用，同时按照运费的结算账期扣除相应的垫付利息。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3.6. 事故处理过程中，承运商须严格服从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安全员对每一个环节的处理指导。在保险公司确定定损金额前，原则上不允许私自向经销商打款，否则产生的差额由承运商自行承担；买断商品车由承运商自行出售，但在出售之前必须与长久物流省级公司安全人员及保险公司确定定损金额、降价额度。若承运商在定损及降价金额确定前已将买断车售出，因此而产生的差额，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在向经销店打款时，必须为公对公账户转账，不允许以现金方式付款或向私人账户打款，如因此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3.7. 通过长久物流进行投保的商品车，承运商应在事故发生 30 天内，向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提交齐全的索赔材料（特殊情况应与安全员书面沟通说明），交接双方做好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正常时限内交卷的，可向长久物流省级公司申请一次延期交卷，如因材料未交或不齐导致不能理赔或部分赔付的责任自负。

3.8. 长久物流相应省级公司安全员收到承运商提交的索赔材料后进行审理，确认案

卷材料完整、合格后，向承运商出具收卷回执，并即时向投保公司或相关部门提交案卷索赔材料，做好确认签字备查。

- 3.9. 承运商随时与长久物流安全员沟通定损金额及索赔情况。
- 3.10. 保险赔款后，由长久物流省级公司办理结案程序后方可返款。
- 3.11. 如果事故被长久物流认定与以上 1.6 条款要求有关，在返还其保险赔款时，应予以扣减。扣减比例视情节而定，最高为赔款金额的 50%。
- 3.12. 以上要求为长久物流代为投保时的事故处理要求。
- 3.13. 承运商自行投保的，由承运商自行向其保险公司报案，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进行事故处理，事故处理时效要求遵守长久物流相关要求，接受长久物流相关考核，且承担事故一切费用，并不得因事故处理时效及赔付情况等对长久物流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3.14. 因承运商对事故处理不及时或其它事宜协调不一致，导致客户向长久物流投诉，视情节严重，罚款 1000 元-10000 元。

四、基本索赔材料内容：

- 1) 运单复印件
- 2) 商品车合格证复印件
- 3) 主车、挂车行驶证复印件（年检有效期内）
- 4) 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年检有效期内）
- 5) 司机身体条件证明（有效期内）
- 6) 维修发票原件（需有底盘号和公司名头）
- 7) 维修明细原件(需有维修商品车底盘号、公章)
- 8) 如发生全损事故，需要提交车辆合格证、发票等材料的原件

上述为案件的基本索赔材料，如发生交通事故、买断等特殊案件，请向长久物流相应的省公司安全员或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咨询所需材料。

五、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具体见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六章 承运商分级优惠政策

承运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无账期承运商
-------	--	----	----	----	--------

分级优惠政策	线路份额:	对新增品牌、线路, 具有优先权	根据实际需要分配	无	无
	预结运费:	承担违约金 1%	不超过开票金额的 70%, 承担违约金 1.5%	无	无
	燃油集采:	享受长久能源集采价格	享受长久能源集采价格	无	无
	物资集采:	享受物资集采价格, 集采金额不超过开票金额的 80%	享受物资集采价格, 集采金额不超过开票金额的 60%	无	无
	车辆维修:	享受长久维修体系价格、账期	享受长久维修体系价格、账期	无	无
	结算周期	M+3	M+3	M+1	M+0
	配板资源	优先整板	根据实际需求分配	困难资源	困难资源
	质损赔付比例	现有质损赔付条例	除了正常质损赔付, 还需增加额外处罚	除了正常质损赔付, 还需增加额外处罚	除了正常质损赔付, 还需增加额外处罚

第七章 结算相关事宜

一、正常结算

1.1. 有合同及结算标准: 承运商必须与长久物流存在合同关系, 若未签订合同, 各
省公司财务不得申请结算, 同时, 合同中必须签订相应承运线路的结算标准, 若无结
算标准, 各省公司财务不得申请结算;

1.2. 有发票: 按合同结算标准对账并开具发票, 承运商需将运费发票及签字盖公章
的《对账明细表》邮寄至长久物流各省公司财务处。承运商发票名头与合同不符的,
各省公司财务不得申请结算;

1.3. 差异性运费扣除: 各省公司财务, 依据系统账单运价核对差异性运费明细, 并
将差异性运费调整金额从当月承运商运费中扣除, 并按调整后的运费通知承运商开票。

1.4. 运单齐全: 对承运商承运的业务一律按一张运单未回全月运费不予结算的原则
执行。但由于商品车事故原因造成运单未回的, 可扣除未回运单部分的运费, 其余运
费按上述条件支付, 待运单回收后支付剩余部分运费。若主机厂的政策为一张运单未
回(含商品车事故原因)全月不予结算, 我公司也将严格执行一张运单未回(含商品
车事故原因)全月不予结算。

1.5. 已到账期: 各省公司财务应严格依照与承运商合同中签订的账期进行申请结算;

1.6. 各省公司财务需填制《承运商运费付款申请单》, 申请人签字—运单管理员签字

确认运单回收情况—发运经理签字确认—省公司财务稽核人员复核—省公司财务经理确认—省公司总经理确认；

1.7. 省公司应付会计/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在 OA 中发起《付款申请单》 workflow，将《付款申请单》/供应商付款合同、对账单、发票、运单及银行付款信息等作为附件上传，经省公司财务经理/总部财务、省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付款主体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核、财务中心总监审批后方可付款；

1.8. 付款期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承运商付款期间为每个月的 25 日至次月 5 日。若超过付款期后，因承运商对账单、发票邮寄不及时，运单未回等原因未能支付，自动顺延至下个付款期；

1.9. M+2 账期的基本对账流程：M+1 月月初开始接收对账表，先报先对，月末 25 日前承运商必须提交发票及盖章的对账表给到省公司，付款期为收到发票 30 日后，如承运商原因，导致对账工作和发票开具工作未按时完成，将顺延至次月付款；

1.10. M+3 账期的基本对账流程：M+1 月月初开始接收对账表，先报先对，对账无误后承运商根据省公司财务的开票通知进行开票，未按时开票导致无法顺利支付运费时，由承运商自行承担。付款期为收到发票 60 日后；

1.11. 对账内容：省公司给承运商仅含运单号的对账表，然后承运商填好发省公司财务核对台数，单价里程，是否有合同，然后差异修改，将最终版反馈给承运商，最后通知开票；待上线 BMS 结算系统后，由承运商进入门户进行主动对账，账单可开放；

1.12. 如无合同或无结算标准，省公司财务将在收到合同或结算标准的签呈后，第一时间通知承运商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通知承运商开具发票，若为暂估合同按 80% 开票，开具发票后+1 月进行付款。

二、特殊结算

2.1. 承运商由于自身原因，向长久物流申请预结算运费的，需要提供一份情况说明：注明预结算运费的月份，品牌，扣除月份，并同意我司从该月运费中扣除预借款项；还需同意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加盖公章给予长久物流整车资源管理部；

2.2. 承运商申请预结的运费，不得超出未实际承运的业务范围；预结额度不得超过申请月份运费总额的 80%；每月 5-15 日受理预结申请事宜；

2.3. 预结运费的方式：

2.3.1. 承运商优先考虑使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预结运费申请的，汇票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票据，按照 5% 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在支付承运商剩余运费中相应扣除；

- 2.3.2. 承运商选择银行汇款方式进行预结运费申请的，按照 12%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在支付承运商剩余运费中相应扣除；
- 2.3.3. 资金占用费=预付运费金额*5%（12%）/360*受益天数；
- 2.3.4. 受益天数：按实际垫付款日期起，至扣除垫付款的付款期间 20 日止计算；
- 2.4. 长久物流依据管理需求及市场行情，有权对利率的认定保留调整权利；
- 2.5. 长久物流有权根据承运商的综合情况决定是否对预结运费的申请予以批准。

附件

附件 1:

承运商实力调查表

承运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增值税发票开票额度:				
运力情况调查:				
自有运力	总台数			
	长久可调配运力			
	其他物流商共用运力			
	跟踪能力 (GPS)			
挂靠运力	总台数			
	长久可调配运力			
	其他物流商共用运力			
	跟踪能力 (GPS)			
资源情况调查:				
合作客户 (不含长久)	服务品牌	始发地	承运区域	承运量

附件 2:

乘用车承运商运力调查明细表

序号	运输商名称	车头牌照号	挂车牌照号	A 车辆基础信息																B 车辆检验项目										C 司机信息（对应车辆）							
				车头信息（请按机动车等级证书及行驶证等填写）										挂车信息（请按机动车等级证书及行驶证等填写）						车+挂全长	挂车全长		车厢宽度		车厢高度			顶篷形式		侧面形式		是否已安装长久GPS	主驾驶员姓名	主驾驶员身份证号	主驾手机号	从业资格证初次发证日期	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车头品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	道路运输证交运管字号	排放标准	驱动	马力	颜色	制造厂名称	发证日期	车头所属权	挂车品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交运管字号	颜色	制造厂名称	发证日期	中置轴/平头六位/长头七位	最大装载量（台）	挂车所属权	实际尺寸（mm）	行车证标尺（mm）	实际尺寸（mm）	行车证标尺（mm）	实际尺寸（mm）	行车证标尺（mm）	实际尺寸（mm）	行车证标尺（mm）	开放式/封闭式	篷布	板制	网制	板制
1																																					

附件 3:

解冻运费/退保证金申请书

_____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由于我司_____原因,经贵公司允许后,《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现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终止。贵司为保证退网的交接事宜,已冻结了我司(请填写冻结运费时间及金额)_____,共计_____元。

现基于以下情况,特向贵司提出运费解冻,将运费支付我司。

- 1、截至_____,发运的商品车已经全部交付,商品车的交付无遗留问题。
- 2、截至_____,返单已经全部交到_____ (填写长久的省公司名称),返单无遗留问题。
- 3、截至_____,安装的 GPS 已经全部拆卸完毕,卸装费用等结清完毕, GPS 无遗留问题。
- 4、截至_____,生产处罚等扣款已经全部对账完毕或扣款完毕,扣款无遗留问题。
- 5、截至_____,无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已经全部处理完毕,安全事故无遗留问题。
- 6、截至_____,与贵司及所有关联公司往来账务已全部核对完毕,无未结算、未开票的遗留业务。

恳请贵司领导核实上诉事宜,确认后及时将未结运费/保证金支付我司。

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运商份额变更明细表

承运商	省公司	品牌	运单起始地	目的地省份	考核目的地	原份额	调整后份额	备注

附件 5:

承运商提车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以下人员全权负责我司提、接车事宜。

提车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

XX 物流有限公司（签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承运商日常生产处罚通知书

XXX 公司：

根据《承运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对贵司在 XXX 省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相关明细如下

该处罚发生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标准	处罚金额

请承运商根据处罚明细，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申请，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24 小时之内，将相关单据以书面报告反馈至我司，我司不接受口头申诉。逾期视为贵司放弃申诉权利。由省公司报资源管理部审批备案，省公司可对承运商进行停止发运业务处理，直至签字确认。

省公司总经理：

发运经理：

承运商管理员：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XX 省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回执单

长久物流 XX 省公司：

经我司核实确认，对贵司的处罚无异议。如有此产生的纠纷责任，由我司承担。

注：该回执单以纸质版文件反馈。如承运商拒签且无申诉文件反馈，视为贵司放弃申诉权利，并同意处罚。

乙方：（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事故案卷交接表

记录编号：CJWL/JL-168-A/0

序号	承运商名称	事故时间	事故车号	起始地	目的地	商品车品牌	底盘号：	交卷材料明细	交卷金额	交卷时间

交卷人：（请接收到材料后签字回传。传真号：）

收卷人反馈意见：

收卷人：接收时间：